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05 号

关于湖南社中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轴盘件 15000 吨、结构件 2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社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社中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轴盘件 15000 吨、结构件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湖南社中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卓达金谷创新园 11、12 栋（其地理中心坐标为：E112° 55' 45.524"，N28° 31' 41.469"）建设年生产轴盘件 15000 吨、结构件 2000 吨建设项目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7332.0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它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数控车、数控锯床、摇臂钻床、电焊机、打磨机等。项目主要以型材、圆形管等为原料生产轴盘件和结构件；其工艺流程为：（一）轴盘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数控下料---机加工---成品入库。（二）结构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数控下料--焊接--打磨--喷砂--喷塑（喷漆）--烘干--成品入库。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远洋机械配套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1〕2号）、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区管委会意见及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轴盘件下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结构件下料、打磨、喷砂等工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与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和固化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

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由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有效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须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养护，做好基础减振、屏障、隔音降噪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塑料袋、塑料膜、包装纸、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润滑油、切削液、油漆的包装桶）、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严格按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该项目由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高新区管委会、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